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田珍妮
電話：8232050
電子信箱：janny35345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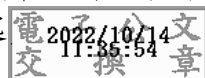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102066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，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2支電視廣告及1支網路影片，惠請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0月13日中選綜字第11130504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訂於111年11月26日舉行投票，為鼓勵國民年滿20歲踴躍投票，積極行使公民的權利，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「公民投手就是你」、「1126投票宣導篇」等2支30秒電視廣告（均含國、台、客語），及「公民投手徵召令」55秒網路影片。
- 三、請協助透過貴機關(單位)官網、臉書及電視牆或戶外公共媒體加強宣導，旨揭宣導影片電子檔請至中央選舉委員會下載專區（<https://web.cec.gov.tw/preview/cms/37810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111/10/14

